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风高科

股票代码：000967

收购人公司名称：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伟业路 11 号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伟业路 11 号

联系电话：0757-26330796

传真：0757-26663346

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2006 年 2 月 23 日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上风高科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上风高科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进行。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并保证:本次非流通股份协议转让,应当与上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组合运作,收购人将在 2006 年 3 月份联合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对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督促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目 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4 |
| 第二节 | 收购人介绍..... | 5 |
| 2-1 | 收购人基本情况..... | 5 |
| 2-2 | 与收购人相关的产权及其控制关系..... | 5 |
| 2-3 | 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遵纪守法情况..... | 7 |
| 2-4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 7 |
| 2-5 | 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7 |
| 第三节 | 收购人持股情况..... | 7 |
| 3-1 | 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7 |
| 3-2 | 本次收购的协议..... | 7 |
| 第四节 | 收购资金来源..... | 8 |
| 第五节 |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 9 |
| 第六节 | 其它重大事项..... | 9 |
| 第七节 | 备查文件..... | 9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 | |
|--------------|---|
| 盈峰集团、收购人： | 指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
| 美的集团： | 指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
| 上风集团： | 指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转让方： | 指美的集团、上风集团 |
| 上风高科、上市公司： | 指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次收购、本次股份转让： | 指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美的集团、上风集团二家公司所持有的上风高科的总计 3447.3011 万股（占上风高科总股本的 25.2%）一般法人股的行为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盈峰集团与美的集团、上风集团签署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 本报告书： | 指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园伟业路 11 号
- 3、注册资本：29,000 万元
- 4、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19 日
- 5、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2009677
- 8、组织机构代码：74083083 - 5
- 9、经营范围：制造：日用电器、发热件、电控件、电子产品；国内商业、物质供销（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
- 10、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 11、地税税务登记证：440681740830835
- 12、国税税务登记证：440681740830835
- 13、股东名称：何剑锋 90%；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10%
- 14、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园伟业路 11 号
- 15、邮政编码：528311
- 16、联系电话：0757-26330796
- 17、传真：0757-26663346

二、与收购人相关的产权及其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东基本情况

1、何剑锋的基本情况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623196711142678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海岸花园云海路 8 号

联系电话：0757 - 26330799

工作经历：1995.8 - 2002.9 顺德现代实业有限公司总裁

2002.10 至今 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2、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5 年 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卢德燕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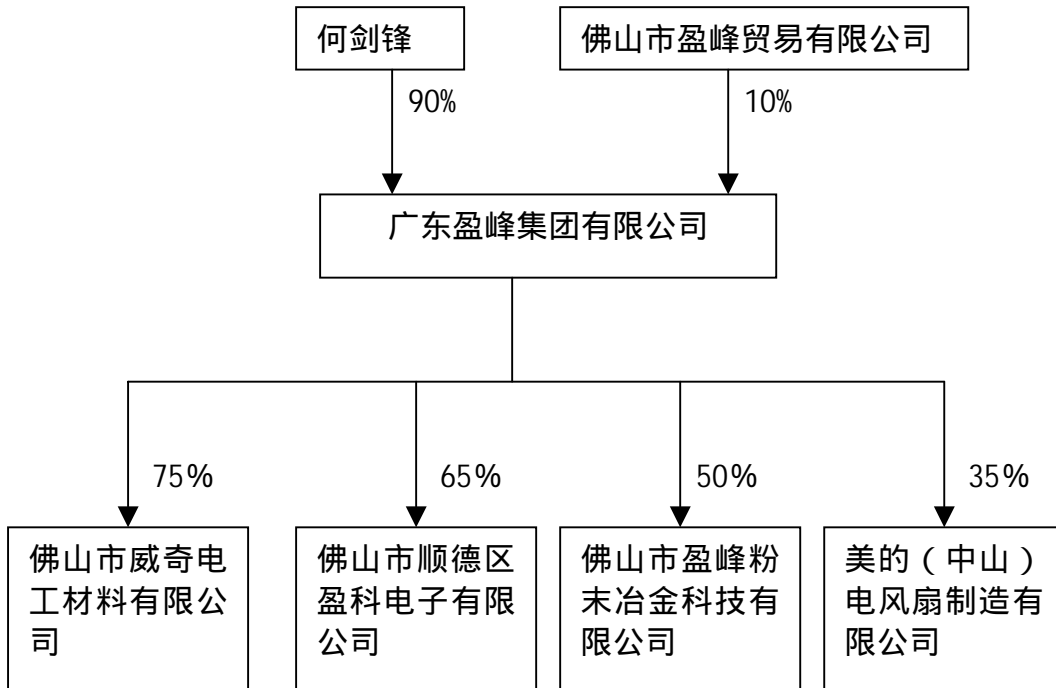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2001819

经营范围：物质供销业、国内商业；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电话：0757 - 26878001

（二）收购人产权结构图



三、美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何剑锋为父子关系。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遵纪守法情况

盈峰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何剑锋 | 执行董事、总裁 | 440623196711142678 | 中国 | 佛山顺德 | 无 |
| 刘贤锋 | 财务负责人 | 433023197312231633 | 中国 | 佛山顺德 | 无 |
| 卢德燕 | 监事 | 440623196711252682 | 中国 | 佛山顺德 | 无 |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风高科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 3447.3011 万股上风高科的一般法人股股份，占上风高科总股本的 25.2%，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将依据所持股份行使对上风高科的股东权利。

二、本次收购的协议

2006年2月23日，盈峰集团分别与美的集团、上风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之股权

美的集团将其持有的占上风高科总股本 18.2%的一般法人股（合计 2,489.7984 万股）转让给盈峰集团。上风集团将其持有的占上风高科总股本 7%的一般法人股（合计 9,575,027 股）转让给盈峰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股份性质不变，仍是一般法人股。

2、转让之价款

美的集团和受让方同意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4.28 元/股，美的集团转让的上风高科合计 2,489.7984 万股一般法人股的转让价款为 106,563,372 元。上风集团和受让方同意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2.97 元/股，上风集团转让的上风高科合计 9,575,027 股一般法人股的转让价款为 28,437,830 元。

3、付款方式

自美的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上风高科 2,489.7984 万股的股份正式过户到盈峰集团名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盈峰集团将支付给美的集团转让款的 30%，即人民币 31,969,011 元，剩余转让款在股份正式过户后的三个月内支付；自上风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上风高科 9,575,027 股的股份正式过户到盈峰集团名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盈峰集团将 28,437,830 元的股份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上风集团。

（二）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由出让方以及受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本次收购行为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进行。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来源

收购人本次受让美的集团、上风集团二家公司所持有的占上风高科总股本

25.2%的一般法人股的总价款为 13,500.1202 万元。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并以现金支付。

二、收购人声明

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风高科及其关联方。

第五节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第十条的规定，收购人承诺并保证：本次非流通股份协议转让，应当与上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组合运作，收购人将在 2006 年 3 月份联合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对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督促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收购人认为，本报告书已经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盈峰集团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盈峰集团股东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盈峰集团关于收购上风高科股权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 4、盈峰集团分别与美的集团、上风集团签署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5、盈峰集团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备查地点

单位名称：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惠琳

联系电话：0575 - 2361562

联系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邮编编码：312375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盈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06年2月23日